

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1 编制依据	2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3 概述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11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7.2 公开方式（网络）	12
8 其他	13
9 诚信承诺	13
10 附件	13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区域环境背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企业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

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3日在“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3年8月23日在“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首次公示截图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惠环街道西坑村四环南路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8月20日，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公示时限：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30日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

截图见图 5-1。

公示时限：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30日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惠环街道西坑村四环南路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30日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卷之三

THE LONDON EDITIONS OF THE WORKS OF JAMES JOYCE

卷之三十一

100

1

新嘉坡也有人认为「由于于通商以来的殖民地政治的压迫，才造成黑人奴隶制，所以黑人奴隶制是殖民地政治的产物」。参考书：新嘉坡的奴隶制度（1823-1863），新嘉坡的奴隶制度（1823-1863），新嘉坡的奴隶制度（1823-1863）。

一、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三类。

二、企业资质管理的基本原则
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培训、取证。项目经理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培训、取证后才能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

1. 廣州海珠區海珠湖公園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海珠湖公園
電話：020-34320000
網址：www.gzhzh.com
地點：廣州海珠區海珠湖公園附近二號山海珠湖公園
1.5公里處
2. 广州白云山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流花路113號
電話：020-87250000
網址：www.gzby.com
地點：廣州越秀區流花路113號

卷之三

图 5-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南方都市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5-2 和 5-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惠环街道西坑村四环南路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现场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西坑村、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联麻岭等地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西坑村、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联麻岭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西坑村、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联麻岭等居委会、村委会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链接：[http://www.eiaidm.com](#)。或者公众可通过该网址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7-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网络）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开数据

8 其他

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区惠环街道西坑村四环南路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1。

10 附件

附件1.

附件 1

关于“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说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惠州仲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